# 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二條　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依第七條第二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。<br>司法院公告受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<br>一、律師：<br>（一）書狀審查。<br>（二）第九條第五項各款所列事項。<br>二、公設辯護人：<br>（一）書類審查。<br>（二）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<br>（三）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<br>第一項自行申請之書類（狀）審查、口試作業，準用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。<br>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，參加職前研習。<br>司法院綜合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 | 第十二條　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依第七條第二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。<br>司法院公告受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<br>一、律師：<br>（一）書狀審查。<br>（二）第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事項。<br>二、公設辯護人：<br>（一）書類審查。<br>（二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<br>（三）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<br>第一項自行申請之書類（狀）審查、口試作業，準用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。<br>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，參加職前研習。<br>司法院綜合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 |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四項，原項次遞移為第五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五條　專任教授、副教 | 第十五條　專任教授、副教 |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於一百十年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；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人員，始得參加口試。<br>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之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<br>一、專門著作審查。<br>二、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<br>三、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教學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<br>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，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；口試作業，準用第十條之規定。<br>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。<br>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 | 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；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人員，始得參加口試。<br>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之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<br>一、專門著作審查。<br>二、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<br>三、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教學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<br>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，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；口試作業，準用第十條之規定。<br>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。<br>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 | 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四項，原項次遞移為第五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九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 | 第十九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 |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四項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者辦理第九條第五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 | 者辦理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 | 原項次遞移為第五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二十一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五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 | 第二十一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 |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四項，原項次遞移為第五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